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6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3），陈明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职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陈明友先生辞职后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暂由公司财务总监龚伟萍女士代行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自2018年9月5日起，公司董事长马中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马中骏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：

电话：010-84409922

传真：010-84409992

电子邮件：mazhongjun@ciwen.tv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南皋路129号塑三文化创意产业园B6。

特此公告。

慈文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5日